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英語免修要點

102年5月0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通識英語課程免修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訂定通識英語課程免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標準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四技大一學生，惟應用英語系學生係適用該系獨立授課課程，故不適用本要點。
 - (二)本校四技大一學生於辦理免修時，須檢附二年內之有效英檢成績，且成績符合教育部或國際認證之英語檢測 CEFR B2(含)以上標準者，始得申請免修「語文-英文(聽/說)(一)」(2學分)、「語文-英文(聽/說)(二)」(2學分)、「語文-英文(讀/寫)(一)」(2學分)、「語文-英文(讀/寫)(二)」(2學分)，共計4門課8學分。
 - (三)曾獲英語系國家完成高中職以上之文憑或學位者亦可申請免修。
 - (四)提出申請者經由語文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免修。
 - (五)申請免修通識英語學分者，須再修習8學分之通識博雅課程補足；符合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者得修習8學分之華語課程補足。
- 三、四技大一學生需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於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校語文中心申請，語文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審查其資格，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